

票據法施行細則

(民國 75 年 12 月 30 日 修正)

- 第 1 條 本細則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(刪除)
- 第 3 條 票據上之金額，以號碼代替文字記載，經使用機械辦法防止塗銷者，視同文字記載。
- 第 4 條 票據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獲得時，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，聲請法院為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。
- 第 5 條 票據權利人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為止付之通知時，應填具掛失止付通知書、載明左列事項、通知付款人。
- 一 票據喪失經過。
 - 二 喪失票據之類別、帳號、號碼、金額及其他有關記載。
 - 三 通知止付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所。其為機關、團體者，應於通知書上加蓋正式印信。其為公司、行號者，應加蓋正式印章，並由負責人簽名。個人應記明國民身分證字號。票據權利人為發票人時，並應使用原留印鑑。付款人對通知止付之票據，應即查明，對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據之止付通知，應不予受理。對存款不足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金額之票據，應先於其存款或允許墊借之額度內，予以止付。其後如再有存款或續允墊借時，仍應就原止付 票據金額限度內，繼續予以止付。
- 票據權利人就到期日前之票據為止付通知時，付款人應先予登記，俟到期日後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。其以票載發票日前之支票為止付通知者，亦同。
- 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，準依前兩項規定辦理，付款人應就票載金額限度內予以止付。經止付之金額，應由付款人留存，非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或經占有票據之人及止付人之同意，不得支付或由發票人另行動用。
-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規定，對業經付款人付款之票據不適用之。
- 第 7 條 票據權利人雖曾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付款人為公示催告聲請之證明。但其聲請被駁回或撤回者，或其除權判決之聲請被駁回確定或撤回，或逾期未聲請除權判決者，仍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。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止付通知失其效力者，同一人不得對同一票據再為止付之通知。
- 第 8 條 票據得於其背面或黏單上加印格式，以供背書人填寫。但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，不得於黏單上為之。
- 第 9 條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應扣減之利息，其有約定利率者，依約

- 定利率扣減,未約定利率者,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利率扣減。
- 第 10 條 分期付款票據,受款人於逐次受領票款及利息時,應分別給予收據,並於票據上記明領取票款之期別、金額及日期。
- 第 11 條 有製作拒絕證書權限者,於受作成拒絕證書之請求時,應就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之拒絕事由,即時為必要之調查。
- 第 12 條 依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,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,應載明匯票全文。
- 第 13 條 (刪除)
- 第 14 條 依本法得為特約或約定之事項,非載明於票據,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- 第 15 條 (刪除)
- 第 16 條 (刪除)
-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